1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
计师事务所的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，下同）工作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
务信息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
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
公司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
法规要求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及信息
审计发表审计意见、出具审计报告等行为。
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
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审议同意后，报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公司
不得在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。
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
审议前，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，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
审核职责。

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
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
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；

2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、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
和控制制度；
（三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（四）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；
（五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
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；
（六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
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
务所的议案：
（一）公司审计委员会；
（二）独立董事或 1/3 以上的董事。
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，并监督
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：
（一）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、流程及
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；
（二）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；
（三）审议选聘文件，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，监督选聘
过程；
（四）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，提交决策机
构决定；
（五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；

3

（六）定期（至少每年）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
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；
（七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
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。
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公开招
标、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
式，保障选聘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。
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应当
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，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
信息、评价要素、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；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
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
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、准备应聘材料，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
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
选聘条件。
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，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、会
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
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。公司应当对
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、打分，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。其中，
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%，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
不高于 15%。最终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，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
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。
公司对选聘、应聘、评审、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
档保存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。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
于 10 年。

4

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如下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，并
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、调查、资料整理等工作；
（二）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相关资料报送
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、整理；
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参与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，对
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。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
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将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
审议；
（四）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
案进行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（五）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
定书》。
第十条 聘任期内，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
指数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，以及业务规模、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
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。
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%以上（含 20%）的，公司应当按要
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、定价原则、变化情况
和变化原因。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，应对会
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。审
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，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；
形成否定性意见的，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
5

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
注：
（一）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
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（二）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
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；
（三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；
（四）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，或者选聘的
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；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
注册会计师。

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
第十三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：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
的；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
计工作要求，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；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
年报信息；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
质或能力，导致其无法继续按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履行义务；
（五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。

6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，应约见
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
情况认真调查，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，并在对改聘理由的
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，发表审核意见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
会审议。
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，发出股东
会会议通知。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，
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
件。
第十六条 除发生应当改聘情况外，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
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第十七条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，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
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并解释。经公司
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4 月 30 日